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从事文化和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服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申报品类。

1.中国文化创新工艺品（中国传统工艺创意创新商品、非遗文创产品，不包含文物复制品）；

2.文化创意商品（创意生活、艺术衍生品、旅游纪念衍生品、文化馆/博物馆衍生品、中医药文创产品、动漫衍生品等）；

3.地方文化特色商品（老字号创意商品、地方特产创意商品等）；

4.科技创意商品（创意黑科技产品、智能穿戴、智能科技、电子类产品等）；

5.国潮时尚商品（服装及配饰、手表、饰品、鞋帽箱包等）。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所申报产品具有文化创意特性，能够体现中国传统文化元素、民族文化或地方文化特色；

（三）申报单位要保证申报产品不得仿冒国内外已上市的产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作品。如有知识产权，需要提交相关的权属证书复印件；

（四）产品质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具有有效的检验报告，近三年无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五）申报产品说明需明确产品设计、产品的功能、用途、表达的文化理念、材料、工艺和价格；

（六）企业具有较强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响应无理由退货，近三年无重大消费投诉；

（七）申报产品所属单位应同意参加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的展示会及有关宣传推荐活动。

三、优选条件

（一）文化突出。具有民族性、科学性、大众性的文化，将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有机结合，继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汲取人类先进文化的文明成果；

（二）创新明显。具备前瞻性、新颖性、独创性，符合现代社会的审美趋势，体现中国科技创新技术和人文意识相结合；

（三）特点突出。产品具有特殊的文化类型，在形式和内容上有着特定物质载体与丰富的精神内涵；

（四）设计美观。外观造型设计艺术性好，体现产品风格和品牌价值，色彩设计协调；

（五）具传播性。有吸引人的品牌和产品故事，能够提高消费者对中国文化的理解；

（六）品质精良。从产品到包装，从生产工艺到宣传推广，都兼具高品质特性，能充分体现生产制造的精良；

（七）功能实用。满足在操作、可使用性、安全和便于携带方面的要求，以及符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

（八）经济适用。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有较明显的性价比，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消费者在选购中能获得满意度。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申请由企业自愿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好礼官网（www.ccpitse.org.cn）下载《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备选产品申报表》，填写并盖章，将电子版材料（含佐证材料）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chinagift\_888@126.com。

（二）专家评审。中国贸促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优中选优。经过初评的产品，纳入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产品备选库，经过终评的企业纳入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产品年度推荐名录和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产品数据库。

（三）公示确认。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官网和中国好礼官方网站上公示通过审核的产品。公示期间无异议，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正式公告。

（四）产品评价。产品纳入推荐名录的的申报企业还可以申请依据中国好礼文化创意商品系列团体标准进行专业评价，评价优秀的，纳入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年度优选产品。

五、宣传推广

《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2025-2026年度推荐企业与产品名录》拟在2025年8月日本大阪世博会期间的中国好礼日活动上正式发布。《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2025-2026年度推荐企业与产品名录》将制作电子版和纸质版，推荐给各部委、外国驻华使领馆、外国商会驻华机构、中国驻外使领馆、驻外中资机构、外国商协会、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

六、其他事项

（一）入围终评产品需报送产品实物或样品，报送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本次申报工作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评选展示后，产品、样品、作品模型等不退还。设计费、模型、样品、产品制作费用等均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凡纳入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产品备选库的企业与产品和纳入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年度推荐名录的企业与产品，视同于同意授权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在国际国内公益推广活动中对产品进行公益推广。